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MA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宣佈，已接獲30份根據申請表格涉及本金總額24,187,529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有效申請（包括Fine Asset作為股東有權享有本金額18,919,502港元可換股債券之申請），及接獲29份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涉及本金總額2,369,877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有效申請，合共佔根據公開發售所提呈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約59.2%。董事已議決將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可換股債券全數撥作發行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Fine Asset（作為包銷商）亦已認購未獲股東根據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接納本金總額18,280,99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可換股債券證書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或相近日子以平郵寄發予有效申請可換股債券及已付款之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及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刊發之章程（「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之結果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止，即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款項之最後期限，已接獲30份根據申請表格涉及本金總額24,187,529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有效申請（包括Fine Asset作為股東有權享有本金額18,919,502港元可換股債券之申請），及接獲29份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涉及本金總額2,369,877港元之有效申請。根據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本金總額26,557,40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佔根據公開發售所提呈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約59.2%。董事已議決將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可換股債券全數撥作發行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本金總額2,369,877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按照上述認購結果及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Fine Asset（作為包銷商）亦已認購未獲股東根據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接納本金總額18,280,99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概述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	
	概約 合併股份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合併股份	概約 百分比(%)
Fine Asset	18,919,502	42.2	131,648,277	72.8
天網娛樂	4,177,500	9.3	4,177,500	2.3
公眾人士	21,741,398	48.5	44,886,562	24.9
總計	<u>44,838,400</u>	<u>100.0</u>	<u>180,712,339</u>	<u>100.0</u>

包銷商已承諾，倘若於緊隨包銷商於到期日前因行使所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後，導致合併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具有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3.32條所賦予之涵義）因有關轉換而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包銷商將不會行使任何轉換權。包銷商進一步承諾，其將於到期日前將若干數目之可換股債券出售予第三方，令於緊隨可換股債券在到期日獲自動轉換後可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該等關連人士。倘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總額於到期時自動轉換後，致使股份未能達致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包銷商轉換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僅以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為限。包銷商所持有未能透過轉讓方式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或轉換為轉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剩餘部份將予失效，而本公司就贖回可換股債券剩餘部份之責任將予免除、註銷及解除。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竭盡所能採取合適步驟及行動確保於任何時候均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寄發可換股債券證書

可換股債券證書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或相近日子以平郵寄發予有效申請可換股債券及已付款之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其中(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偉承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劉基穎先生及梁惠娟小姐；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展帆先生、楊潤康先生及甄寶群小姐。

承董事會命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偉承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